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安置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.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.強迫入學條例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.教育部訂頒之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。

## 貳、目標

- 一.強化校內學生缺曠課管理機制，以有效預防中途輟學學生。
- 二.建構校內外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網絡，協助中輟生復學適應。
- 三.整合校內外輔導人力資源，妥善安排中輟學生安置輔導事宜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.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，達三日以上學生。
- 二.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，達三日以上學生(含新生未報到者)。
- 三.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，達三日以上學生。
- 四.其他原因失學者或有中輟行為之虞的學生。

## 肆、相關人員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

### 一.班級導師

- (一)發現中輟或有中輟之虞的學生，並通報學務處生教組。
- (二)與家長聯絡，以了解學生動向，必要時進行家訪。
- (三)填寫家長訪談或聯絡等之相關輔導紀錄。
- (四)協助追蹤中輟個案至穩定復學止。
- (五)與中輟復學個案建立和諧良好之關係。
- (六)視個案復學狀況，適當轉介輔導處或學務處處理。

### 二.註冊組

處理開學未註冊、轉出未轉入就學、其他原因失學之中輟生通報協尋及中輟生復學與結案通報事宜。其工作細則與流程如下：

- (一)填中輟學生通報單→校內相關單位會簽→核章完成，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→上網通報中輟→校外發函後備查。
- (二)出國離境因素免通報，註冊組自行登錄列管備查。
- (三)中輟生因遷居申辦轉學，應先在原校辦理復學後，才可再辦理轉學。
- (四)中輟生復學→填中輟學生復學通報單→校內相關單位會簽→核章完成，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→上網通報→校外發函後備查。
- (五)中輟生復學編班，協調訓輔單位妥適安排，或經鑑安輔會議，研議學生另類學習方案。
- (六)中輟生復學後學籍銜接，可協調學生能力，即時安置繼續原年級就學或重讀未完成年級，不得延緩中輟生復學。
- (七)中輟學生年滿十六歲→上網通報→新增復學日期(以該生滿十六歲之日期為復學日期，原始資料勿刪除)。

### 三.生教組

處理未請假未到校上課，達三日以上學生之通報協尋，及協助復學輔導事宜。其工作細則與流程如下：

- (一)填中輟學生通報單→校內相關單位會簽→核章完成，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→上網通報中輟→校外發函後備查。

- (二)學生中輟後結合學生校外會追蹤協尋輔導。
- (三)失蹤學生尋獲未復學→填中輟學生尋獲未復學通報單→校內相關單位會簽→核章完成，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→上網通報中輟→校外發函後備查。
- (四)配合註冊組中輟生復學編班，妥適安排或經鑑安輔小組會議，研議學生出缺勤管理及另類學習方案。
- (五)中輟生復學後出缺勤管理、就學準備及相關個案輔導策略。

#### 四.輔導組

處理中輟個案輔導、轉介事宜。其工作細則與流程如下：

- (一)受理註冊組與生教組會簽之通報單→上通報網查詢確認。
- (二)填製中輟生個人檔案表、追蹤協尋紀錄暨復學輔導紀錄，負責中輟學生之個案管理。
- (三)中輟生個案安排校內人員認輔，及定期追蹤輔導復學。
- (四)適時或定期依個案狀況，召開校級鑑安輔小組會議，研議輔導個案復學策略，或轉介校外支援單位。
- (五)主動協調校外支援單位，追蹤輔導中輟學生復學與安置。
- (六)輔導一般適應困難學生，復學及就學準備。
- (七)中輟生復學後，安排認輔教師或志工持續輔導。
- (八)中輟生復學後轉學、超齡或出國，視為中輟生個案結案處置。
- (九)每學期結束時，影印列管之中輟生個人檔案表，彙報與統計輔導中輟生復學績效。
- (十)負責中輟生業務統一對外聯繫窗口。

#### 五.家長應配合事項

- (一)樹立良好身教，使孩子有學習之典範。
- (二)接受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個案有關之研討會議，並配合執行決議事項。
- (三)配合學校接受家庭相關教育。
- (四)定期與學校教師聯絡，以了解孩子復學狀況。
- (五)協助孩子配合學校作息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- (六)密切注意孩子所結交朋友，並適時與學校教師討論研商。

### 伍、中途輟學學生安置復學輔導作業原則

#### 一.處理原則

- (一)中輟學生返校復學安置年級請考量中輟學生之年齡、中輟時間長短、中輟學生學業程度、中輟學生就學意願等因素，安排合適之復學輔導課程。
- (二)為協助中輟學生早日適應正規校園作息，可以安排安置銜接課程。

#### 二.安置銜接課程

- (一)中輟生復學時可先行安置於學務處或輔導處，期間以五天為原則。
- (二)安置輔導內容包括就學準備、親師溝通、學生諮商及註冊編班等。

#### 三.復學編班原則

- (一)中輟學生是否有權回到本校就讀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按相關法令判定之。只要學生的戶籍所在地仍在本校學區內，並且年齡仍在法定範圍內，即有權利留在本校就讀，不應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(二)有權在本校就讀的中輟學生返校時，註冊組應立即以下列方式進行編班：
  - 1 在同一學年內中輟又返校的學生，回到原班。
  - 2 若該學生是在中輟後的下一學年(或更晚)才返校，應回到中輟的年級就讀。
  - 3 返回新生之編班方式以人性化考量為原則，不以班級人數為惟一考量。
  - 4 中輟生返校，可視狀況予以安置評估測驗。

#### 四.中輟生成績考查原則

- (一)補考。
- (二)以現有成績記錄學期之次數平均。
- (三)輟學期間成績可記載為零分。
- (四)專案提報校內鑑定安置輔導會議研議。

(五)以復學後成績為準計算畢業成績。

#### 五.復學輔導原則

(一)中輟學生完成編班之後，導師應依個案輔導計畫，著手進行該學生的輔導事宜。

(二)中輟學生到各處室辦理手續時，各處室應立即評估該學生可能需要的資源，並主動建議導師採用。

(三)中輟學生復學後，優先列為認輔對象。

(四)中輟學生若不願回校就讀，可優先轉介中途學校協助輔導安置。

(五)中輟學生復學後，導師及認輔教師應深入了解中輟生之家庭狀況，必要時給予家庭教育的指導及協助。

(六)協助中輟生認識自己，適應環境，使其自我成就而達群性發展。

(七)了解中輟學生各種能力、性向、興趣與人格特質，並施以適當的教育，以充分發展其創造與學習的潛能。

(八)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，使同儕接納中輟生，促其愛到學校上課。

(九)協助中輟學生發展建立同儕關係，維持良好人際關係。

(十)協助中輟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以增進其身心健康。

(十一)密切注意中輟學生其校外生活所結交朋友，並適時聯繫家長，共同防範不良朋友的誘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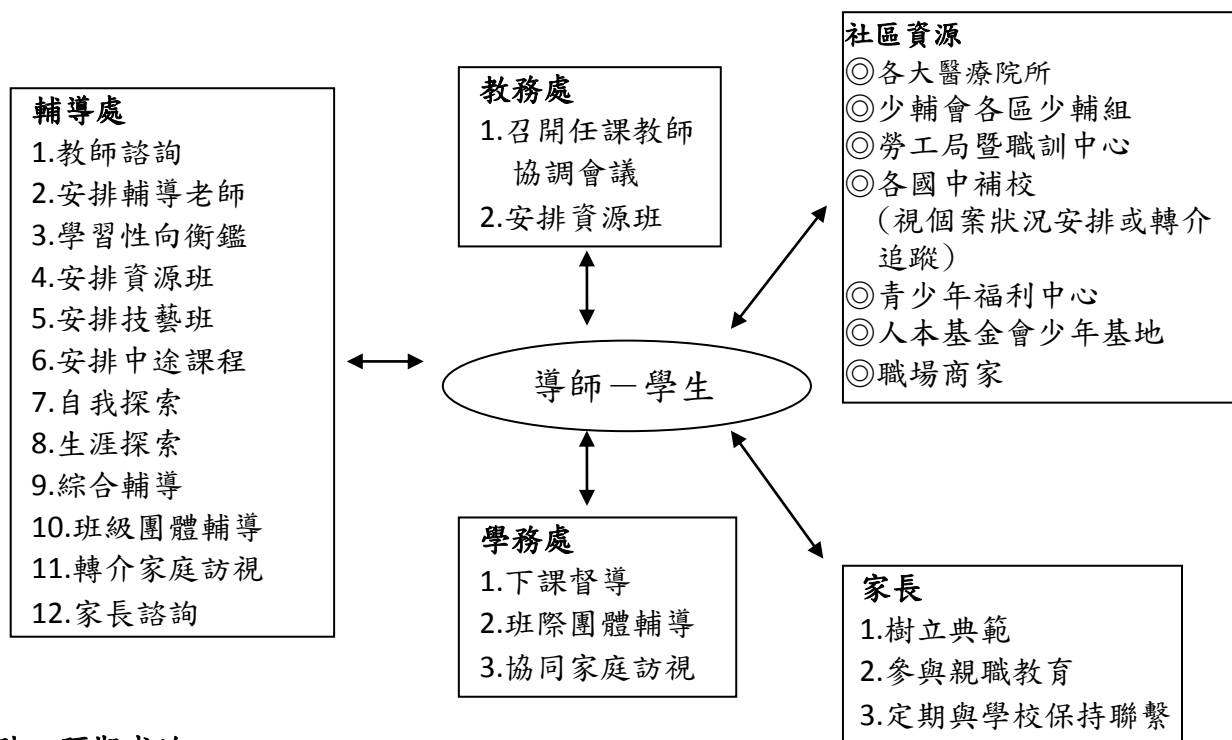
(十二)協助中輟學生養成正確的學習態度，以增進學習效果，達成學習目標。

(十三)各處室應密切聯繫配合，積極予行政上之必要支援與協助。

(十四)中輟學生資料應建檔保密並做長期性、持續性之追蹤輔導。

(十五)基於以上原則，各處室提供之資源圖如下

### 復學輔導資源圖



#### 陸、預期成效

一.有效預防中輟學生之出現。

二.協助中輟學生早日適應校園，避免再度輟學。

柒、實施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